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大金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制氧机
及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大金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金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制氧机及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大金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EDA SATOSHI（上田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985639316	建设项目代码	2301-320571-89-01-2071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	联系方式	1340507****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6 号	所在区域	高贸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789219 纬度:31.32456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环评类别	70-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84-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3]17 号
总投资（万元）	117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3	施工工期（月）	2
计划开工时间	2023-6-30	预计投产时间	2023-8-30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76.16（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符合以下文件：（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2）《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3）《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7）《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9）《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10）《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11）《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12）《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13）《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14）《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15）其他</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修改单中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

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6号（经度:120.789219，纬度:31.324563），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目前本项目与工业园区的规划相符。

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为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产业定位基本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的机械制造产业发展引导，本项目采用高新技术进行生产活动，经企业不断实践改进，技术工艺成熟，符合园区的产业政策。

3、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项目主要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其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及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相关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维护区域环境质量。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

4、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园区空间城市布局的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建设用地布局等，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附图 5-1、5-2）。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规划相符；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关要求。

5、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相符性分析

企业租赁大金机电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6 号厂区内 2 号工厂、3 号工厂及 5 号工厂的部分区域，对照《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租赁厂房基本要求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	出租人已取得相关许可证，并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和雨水切断阀门	符合
厂房租赁准入要求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不得出租给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类等禁止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符合
入驻项目建设要求	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排口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	本项目雨、污水管网接入房东预设的雨污水官网，依托房东的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预留监测口	符合
	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的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选址满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相符。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89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3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关系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北4.9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8.2	68.2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8.0km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08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南6.9km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77	6.77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项目东北5.0km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 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根据《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根据实测数据，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东、南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

准。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已建设厂区内进行投产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于2021年11月0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表 1-4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 版）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胶黏剂、涂料、油墨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

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内等。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文件产业发展中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		

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⑤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禁止内容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园区污水厂平衡	符合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	本项目涉及胶黏剂等化学品，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 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20.4km,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行为。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6号，位于娄江以南3500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5、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文件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为允许类。

对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2021年第48号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标准
1	550AWF 成分为丙烯酸酯共聚物 40-45%，水 55-60%，荧光剂 0.01-0.1%，属于水基型胶黏剂	水基型胶黏剂-丙烯酸酯类-装配，VOC 含量为≤50g/L	根据附件 9-3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未检出，按检出限 2g/L 计	满足
2	Loctite 263 成分为三甲基环己基甲基丙烯酸酯 20-30%，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1-10%，马来酸 0.1-1%，乙酰苯肼 0.1-1%，1,4-萘醌<0.1%，属于本体型胶黏剂	本体型胶黏剂-丙烯酸酯类-装配业，VOC 含量为	根据附件 9-1 MSDS，VOC 含量为<80g/kg	满足
3	Loctite 638 成分为丙烯酸 1-10%，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1-10%，甲基丙烯酸 1-10%，属于本体型胶黏剂	≤200g/kg	根据附件 9-2 MSDS，VOC 含量为<80g/kg	满足

表 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企业不在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企业名单内（或企业不在公布的名单内）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胶黏剂属于（GB33372-2020）中规定的低 VOCs 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主体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本项目行业不属于落后产业和“两高”行业抵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胶黏剂属于（GB33372-2020）规定的低 VOCs 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较小，忽略不计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大金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700 万元，注册地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6 号，法人代表为上田哲。经营范围包括：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p> <p>一、项目由来</p> <p>大金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拥有优秀的开发团队，通过持续的研发使医疗器械的性能更完善。使机器在使用寿命、噪音处理以及节能方面更优越。同时拥有完备的生产线，秉持严谨的工艺流程，医疗器械的生产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标准进行。</p> <p>现因企业发展，公司目前产品种类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在现有厂区进行制氧机、吸附筒的扩建，并新增压缩机和血氧仪的建设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环评文件类型进行了判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做报告表，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p> <p>二、项目概况</p> <p>建设项目名称：大金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制氧机及零部件扩建项目；</p> <p>建设单位名称：大金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6 号（经度:120.789219，纬</p>
------	--

度:31.324563)；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1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企业现有职工 50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两班制，一班 12 小时，年运行 6000 小时；本次扩建预计增加职工 45 人，工作制度不变。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总占地面积 212997.92m²，总建筑面积 122662.21m²。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靠近长阳街。企业租赁 2 号一层工厂面积 1m²（预留区域），3 号工厂一层面积 1845.96m²（办公+成品仓库），5 号工厂二层面积 2029.2m²（生产区域）。厂区分区明显，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层数
2 号工厂	18117.45	二级	丙类	1
3 号工厂	56511.02	二级	丁类	2
5 号工厂	10433.15	二级	丙类	2

三、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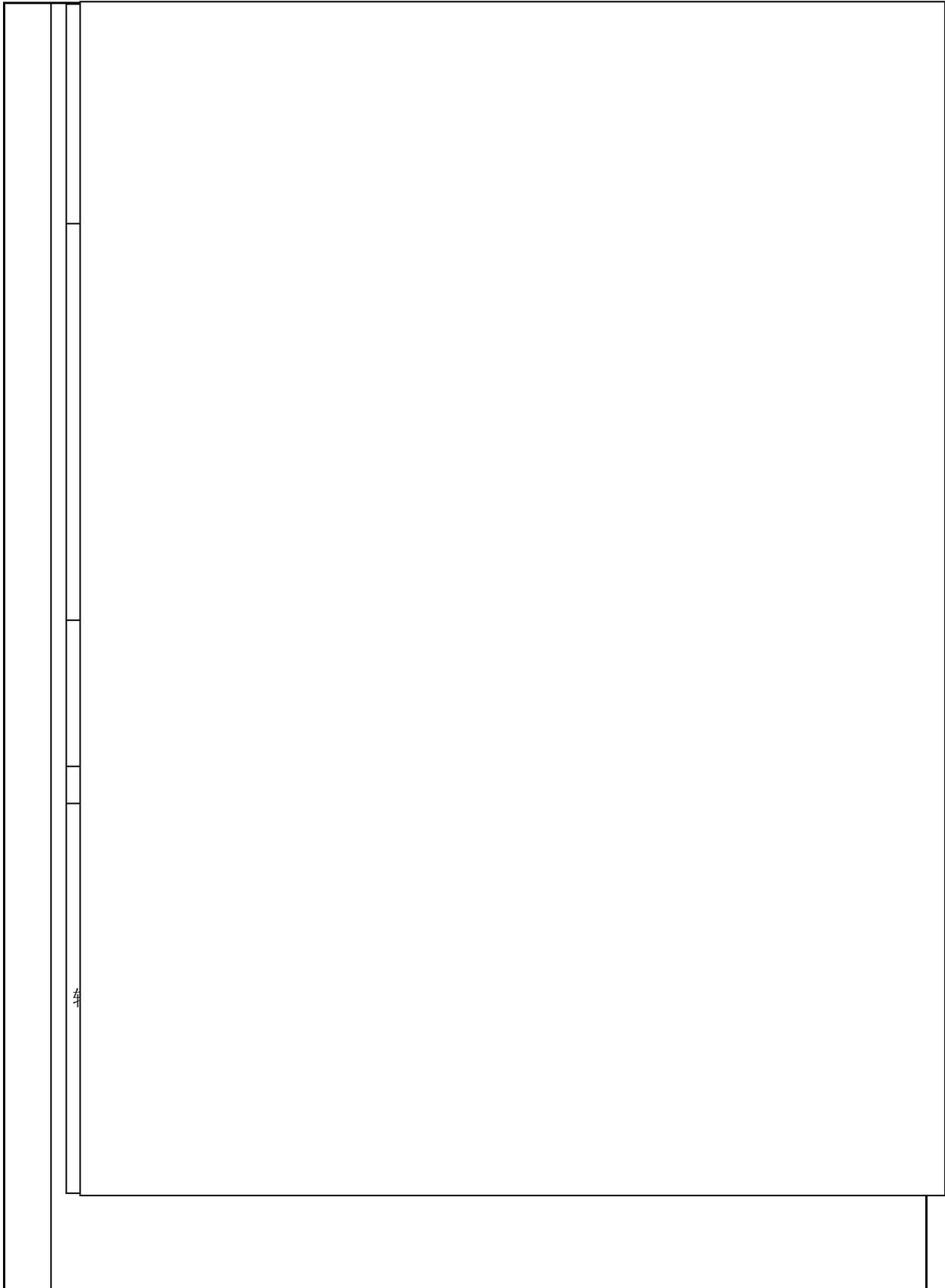
环境治理设施	无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	全厂	变化	
主体工程				
制造区（m ² ）	517.6	517.6	0	生产，依托现有
血氧仪检查区（m ² ）	0	69.6	69.6	血氧仪检查区
公用工程				
给水（t/a）	1250	2375	1125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t/a）	1000	1900	900	排园区污水厂
供电（万度/年）	20	50	30	区域电网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m ² ）	310.4	310.4	0	存放原料，依托现有
保税仓（原料仓库 2）（m ² ）	128	128	0	密封剂等放置于防爆柜中，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m ² ）	336	336	0	3#厂房北侧，存放成品，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4.2m ² ，危废仓库 3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4.2m ² ，危废仓库 3m ²	/	依托现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
其他				

3、项目主要设施及原辅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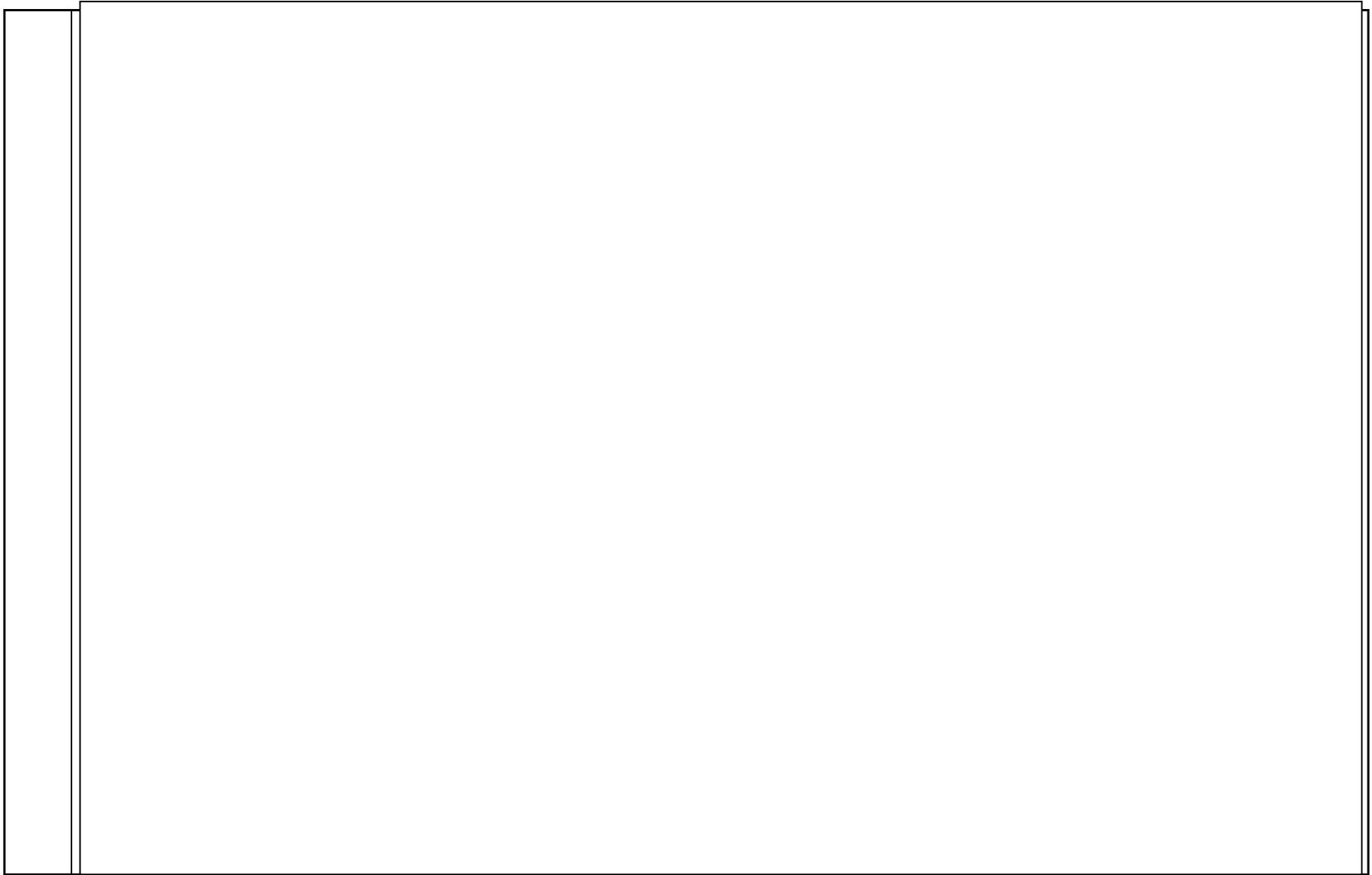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5，主要原辅理化性质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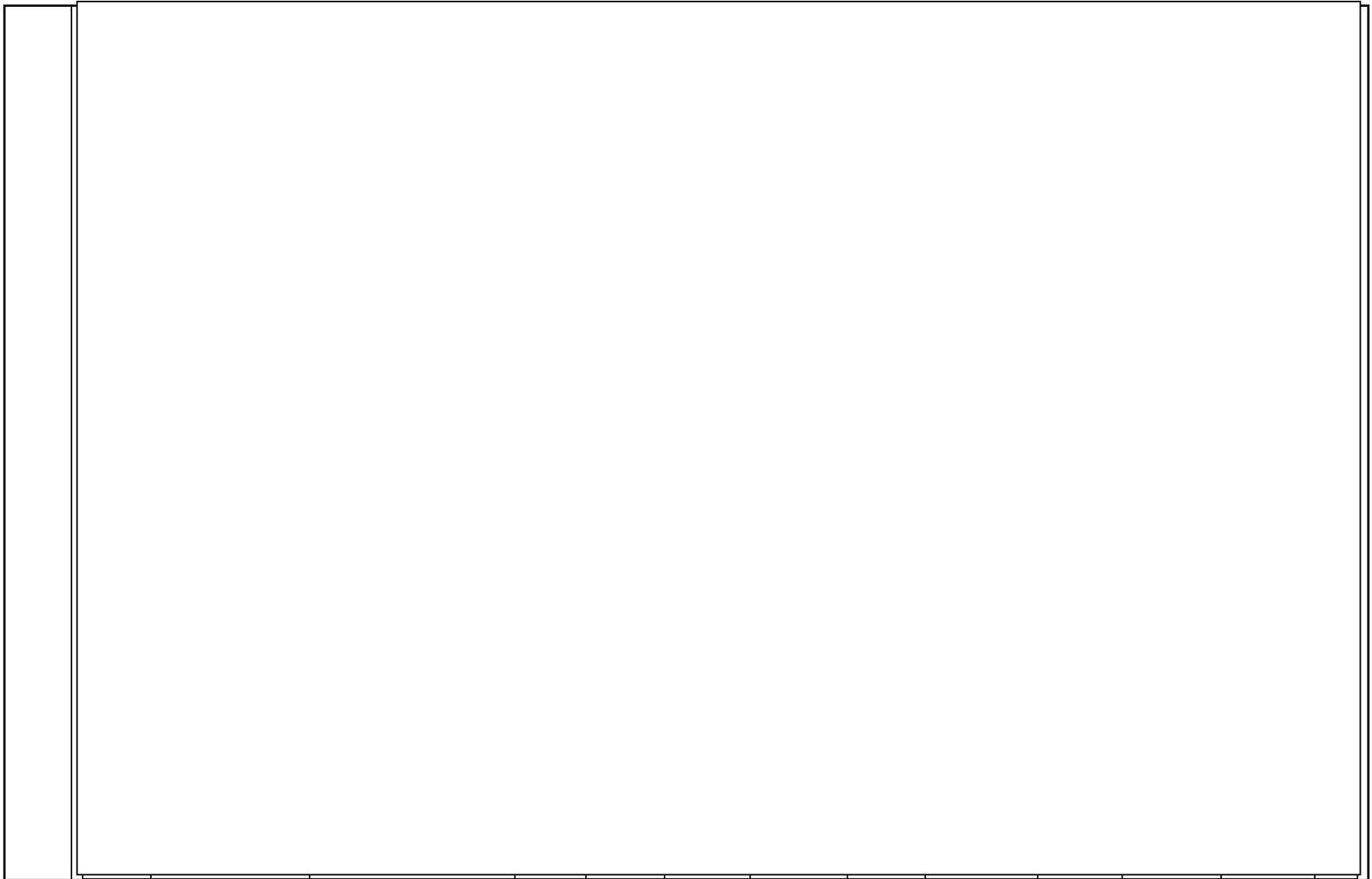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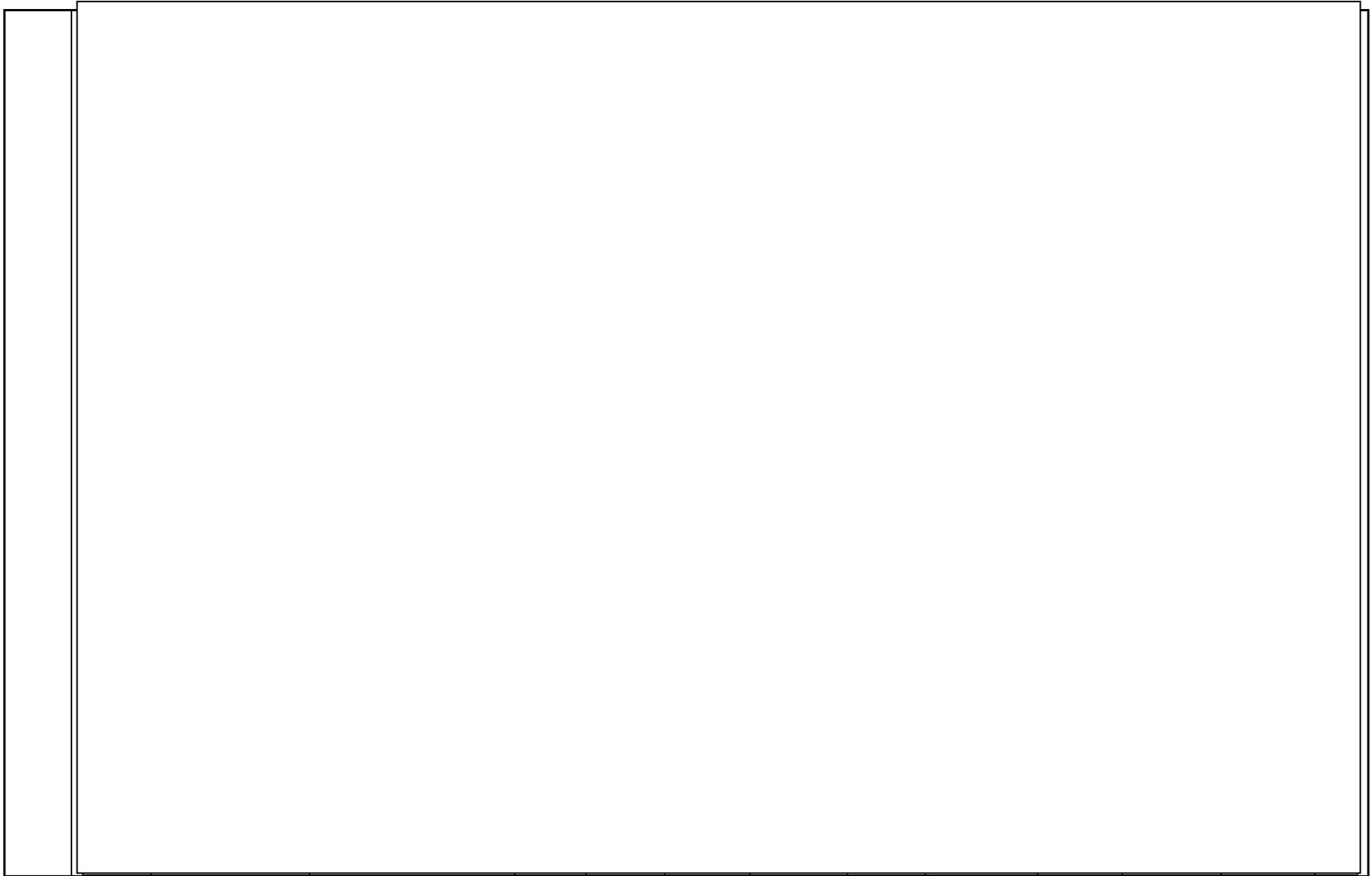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4、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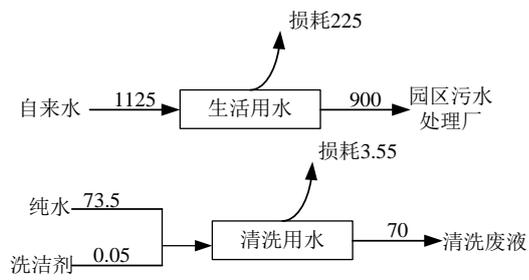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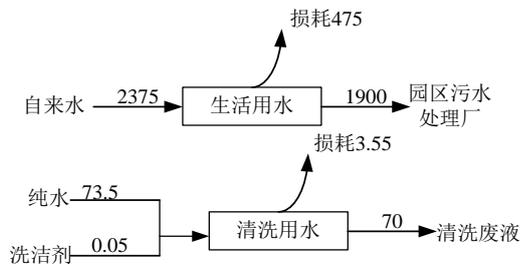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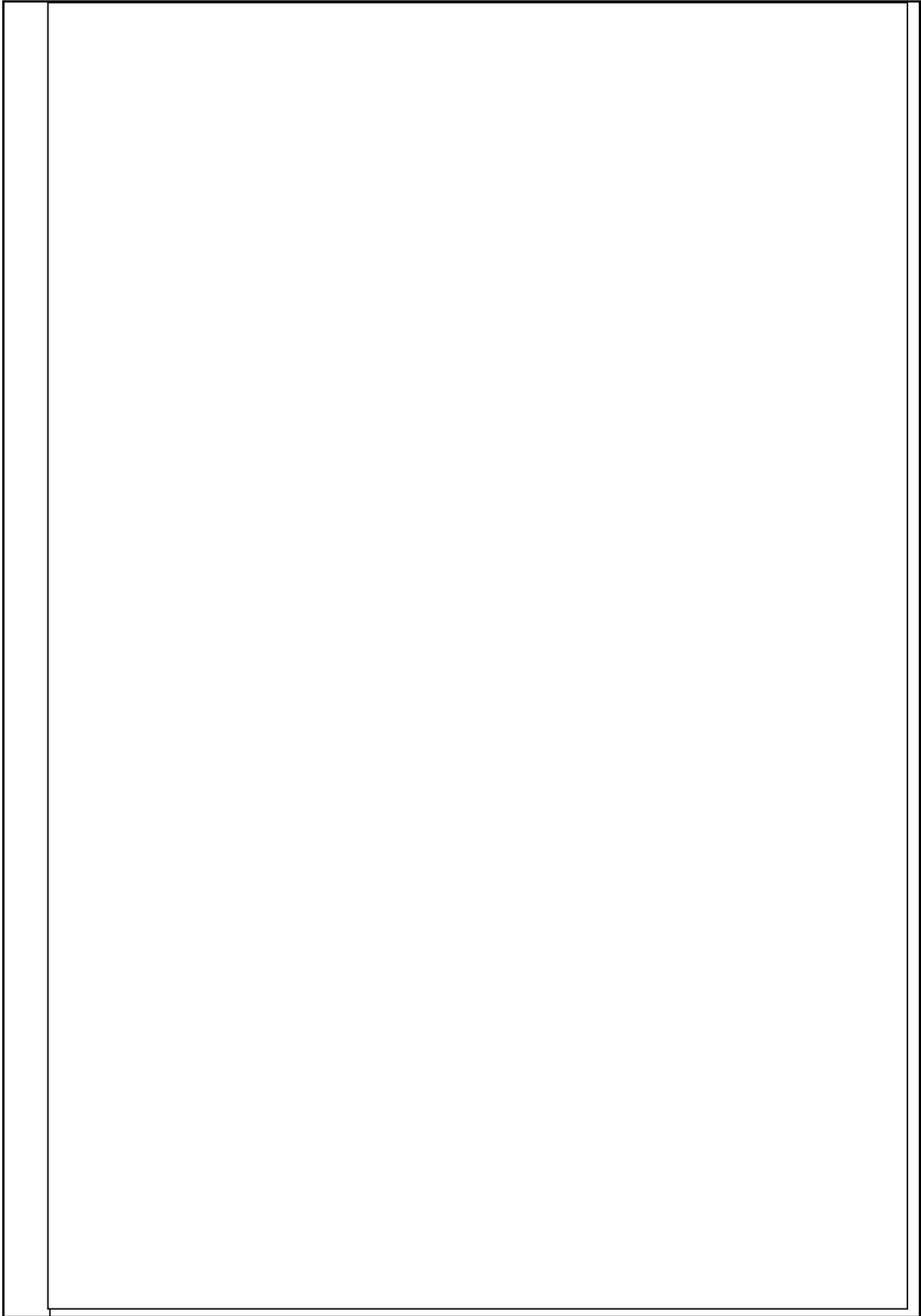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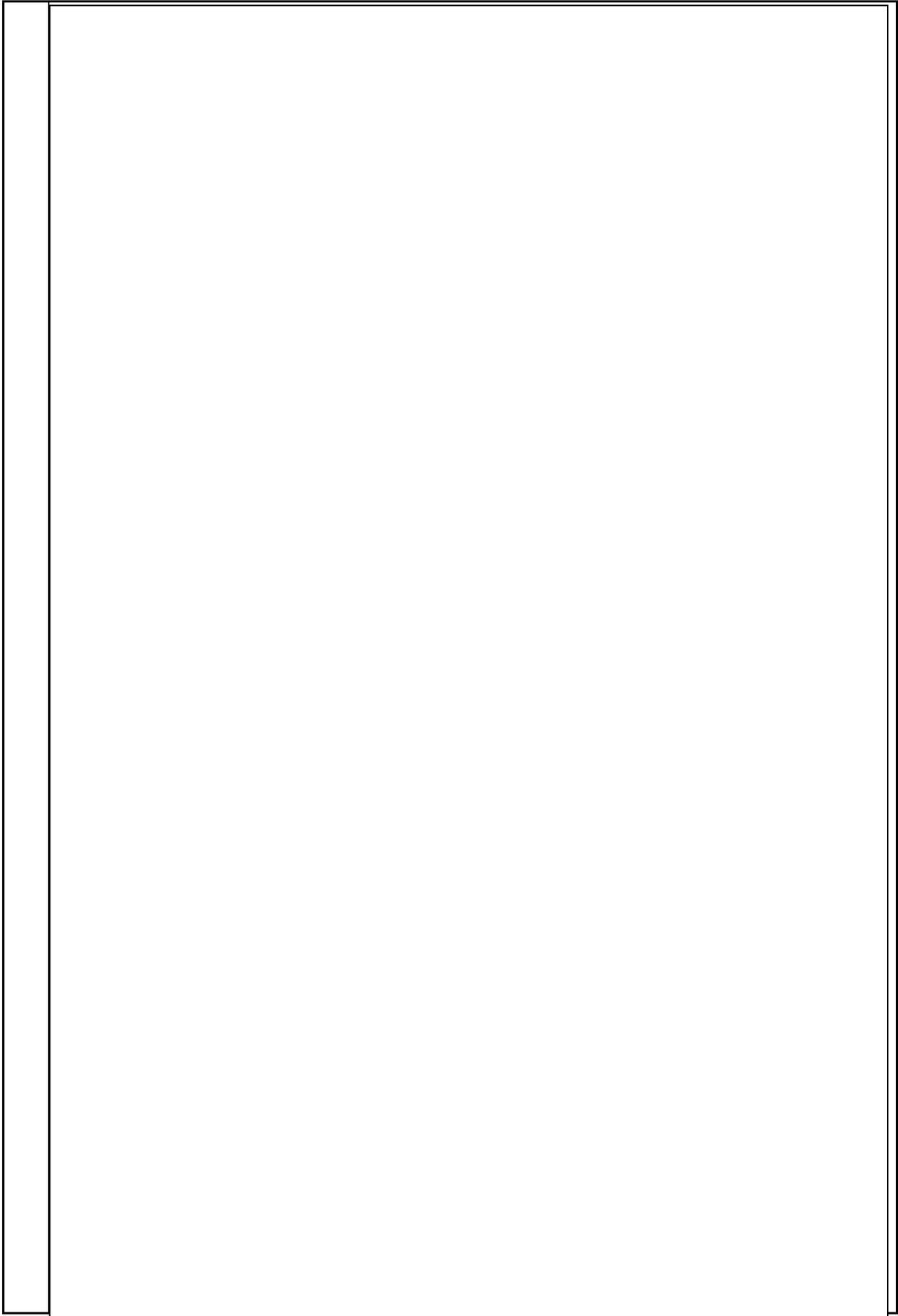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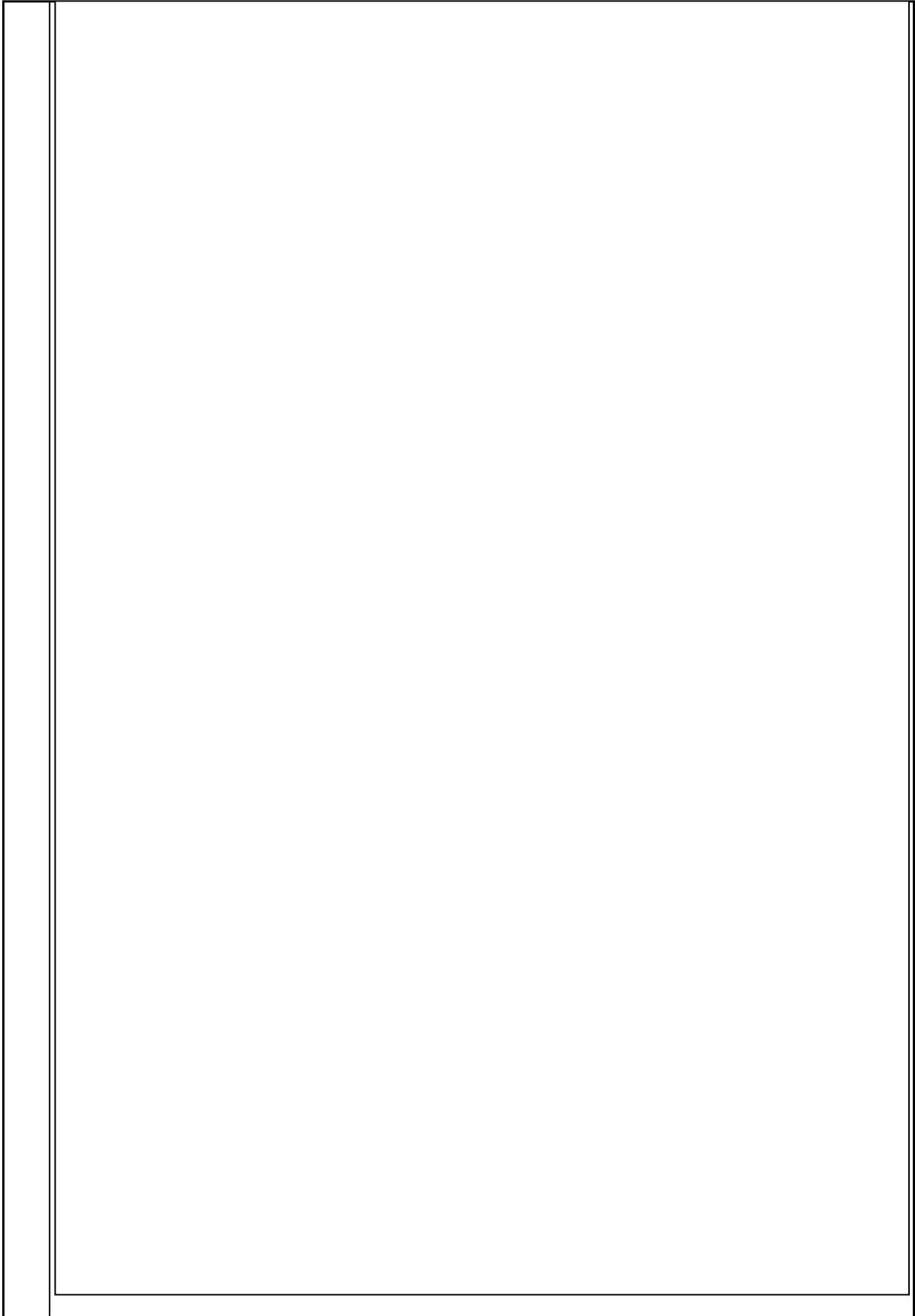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历次建设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文件类型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大金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2号厂房	年产制氧机零部件（吸附筒）4500件*，不包含沸石分子筛的制造、组件的清洗及表面处理等工序	登记表	001561500， 2012年6月1日	2012年12月21日通过环保工程验收，档案编号：0005551，同意项目投入生产	已搬迁
2	增加制氧机产品的扩建项目	2号厂房	年组装生产制氧机4500台，不包含组件的制造、清洗、表面处理等工序	登记表	001759200， 2013年6月7日	2014年11月07日通过环保工程验收，档案编号：007056，同意项目投入生产	已搬迁
3	5号厂房启用	5号厂房	生产设备导入（吸附筒4500套、制氧机4500台搬迁至5号厂房），侧漏废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登记表	2019年10月01日，备案号：2019320500010000501	无需验收	正常生产

*注：制氧机零部件为吸附筒，其中一件为两个，故本项目将吸附筒单位改为以套计。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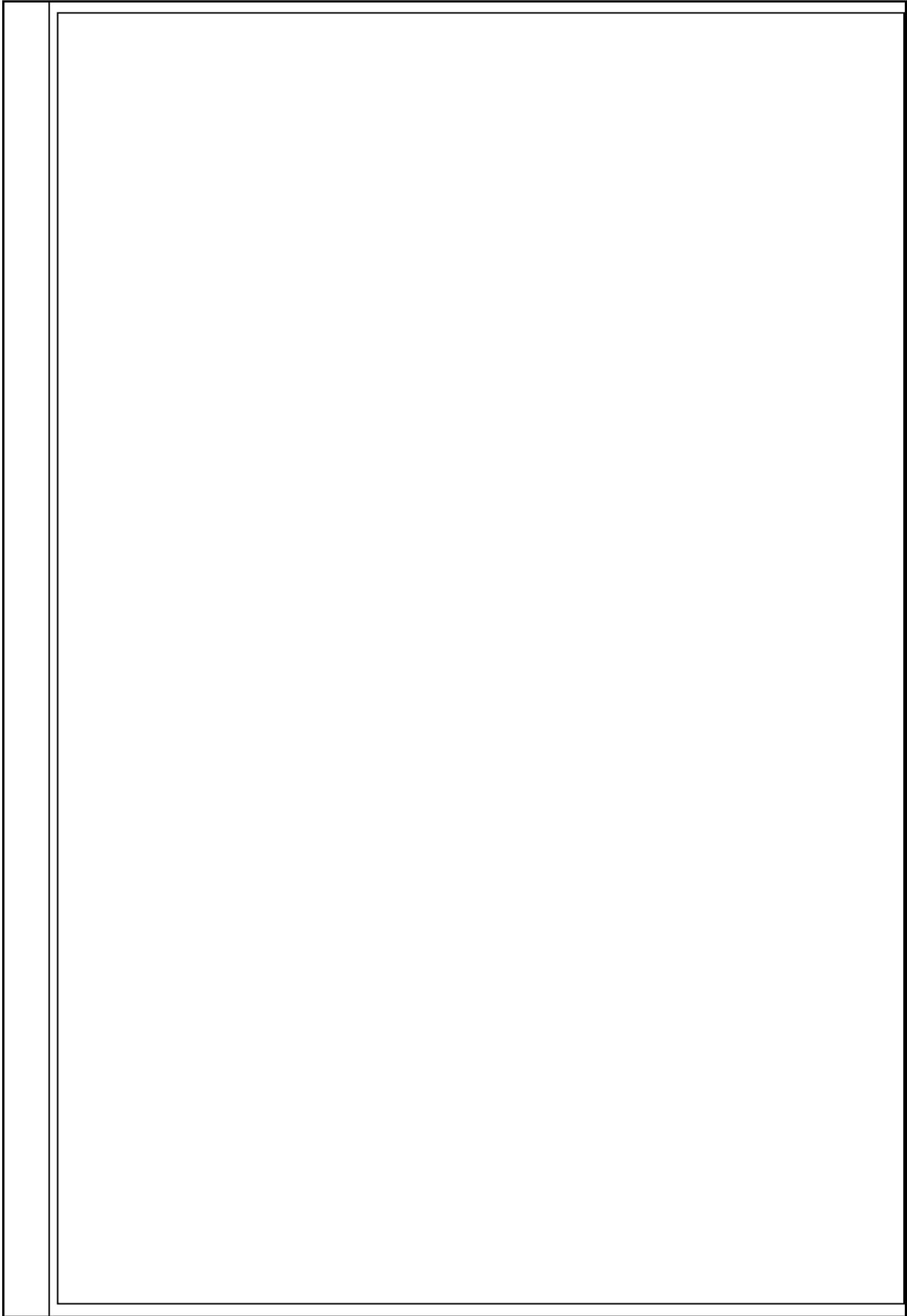
现有项目为吸附筒产品组装及制氧机产品组装，不包含组件的制造、清洗、表面处理等工序。现有生产吸附筒产品4500件、制氧机产品4500台。

1、生产工艺流程

(1) 吸附筒产品：

吸附筒工艺同本项目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2) 制氧机产品：



沸石填充环节，将 LITHIUM SILIPORITE（沸石）人工加入沸石充填装置进行沸石填充，充填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定期使用吸尘器清理。

(2) 废水

现有项目职工 50 人，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0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图 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表 2-9 现有项目全厂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00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4	400	0.4	
		SS	200	0.2	200	0.2	
		NH ₃ -N	30	0.03	30	0.03	
		TN	45	0.045	45	0.045	
		TP	5	0.005	5	0.005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沸石充填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 (A) 之间。经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并加强厂边界绿化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无害废擦拭纸、废包装、含油废擦拭纸、废油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专业有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无害废擦拭纸——来源于测漏环节等，产生量约为 0.02t/a。

废包装——来源于产品包装及原辅料包装，产生量约 1t/a。

含油废擦拭纸——来源于罐筒组装环节，产生量约 0.1t/a。

废油瓶——来源于 DMG 润滑油的包装瓶，产生量约 0.003t/a。

废沸石——来源于沸石填充环节，每桶沸石打开后可填充 83 套吸附筒，桶内剩余沸石不再使用。现有项目共使用 55 桶沸石，其中 54 桶每桶剩余 0.5kg 废沸石，最后一桶共填充 18 套吸附筒，故剩余 0.098kg 废沸石，共产生废沸石产生量约为 0.125t/a。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产生量计，50 人，250 天，产生量为 6.25t/a。

企业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含油废擦拭纸	危险废物	罐筒组装	固	木浆纤维、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1
2	废油罐		原辅料	固	塑料、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5
3	无害废擦拭纸	一般固废	单品测漏	固	木浆纤维		/	/	0.02
4	废包装		原辅料、包装	固	废塑料袋、废纸板、废编织袋		/	/	1
5	废沸石		废沸石	固	沸石		/	/	0.12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6.25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如下：

A、危废暂存区建设情况。

企业现有 1 处危废暂存场所：含油废擦拭纸、废油罐存储于危废暂存场所中，仓库面积约 3m²，有防风、防雨、通风及照明设施，设有栅栏防护和门锁，地面有环氧地坪。

B、危险废物存放情况

固态危废使用密封胶袋封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包装物完好。

C、标识标志设置情况。

固态暂存区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存放包装上粘贴了相应类别标签。

综上，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存放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应进一步按《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其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完善危废贮存及管理工作。

三、现有项目监测达标情况

企业例行监测暂未对噪声情况进行监测，建议以后纳入例行监测。本项目为厂中厂并且只排放生活污水，废水不具备监测条件。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因现有项目建设时间较早，环保申报文件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未量化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通过现场勘探、资料核查，结合实际情况对现有项目的排放总量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00	0	1000
	COD	0.4	0	0.4
	SS	0.2	0	0.2
	NH ₃ -N	0.03	0	0.03
	TN	0.045	0	0.045
	TP	0.005	0	0.005
一般固废		1.145	1.145 (厂外削减)	0
危险废物		0.6	0.6 (厂外削减)	0
生活垃圾		6.25	6.25 (厂外削减)	0

五、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生产设备稳定运行，生产情况良好。公司自运营以来，未接收到任何周边企业、居民有关环境管理方面的投诉。

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 (1) 企业因原有项目建设时间较早，环保申报文件均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仅涉及组装工序，未量化污染物排放量，现有项目未进行总量申请；
- (2) 现有项目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新带老措施

- (1) 重新核算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并向环保局申请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 项目建成后，企业尽快按照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4.7%，优于考核要求0.2个百分点，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3	4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4	160	102.5	超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数据。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湖寺前、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水源地每月水质均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省、市考核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春秋浦市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连续多年保持考核达标率 100%；重点河流：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同比水质持平，春秋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达到考核目标，同比水质持平；重点湖泊：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同比持平，符合水质目标要求，夏季藻密度平均浓度 1902 万个/升，同比下降 43.0%，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同比持平，符合水质目标要求，夏季藻密度平均浓度 2297 万个/升，同比下降 16.6%，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水质类别提升一个等级。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 2020 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公布的《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排放口上游 500m、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吴淞江水质 pH、高锰酸盐指数、SS、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接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
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0.5.16~18	pH	7.64~7.87	0.32~0.43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3~3.2	0.3~0.32	0	0	10
		SS	5~8	/	/	/	/
		氨氮	0.358~0.43	0.239~0.287	0	0	1.5
		总氮	1.72~4.58	/	/	/	/
		总磷	0.12~0.14	0.4~0.467	0	0	0.3
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020.5.16~18	pH	7.69~7.97	0.345~0.48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2~3.3	0.22~0.33	0	0	10
		SS	5~6	/	/	/	/
		氨氮	0.278~0.49	0.185~0.327	0	0	1.5
		总氮	1.72~4.58	/	/	/	/
		总磷	0.12~0.14	0.4~0.467	0	0	0.3
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020.5.16~18	pH	7.75~7.86	0.375~0.43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1.8~3.2	0.18~0.32	0	0	10

下游 1000m		SS	6~7	/	/	/	/
		氨氮	0.414~0.436	0.276~0.291	0	0	1.5
		总氮	1.72~4.58	/	/	/	/
		总磷	0.12~0.15	0.4~0.5	0	0	0.3
第二污水 处理厂 排污口 上游 500m	2020.5.16~18	pH	7.17~7.88	0.085~0.44	0	0	6~9
		高锰酸盐 指数	2.4~3.2	0.24~0.32	0	0	10
		SS	7~8	/	/	/	/
		氨氮	0.327~0.523	0.218~0.349	0	0	1.5
		总氮	1.72~4.58	/	/	/	/
		总磷	0.11~0.14	0.367~0.467	0	0	0.3
第二污水 处理厂 排污口	2020.5.16~18	pH	7.32~7.72	0.16~0.36	0	0	6~9
		高锰酸盐 指数	2.2~4.8	0.22~0.48	0	0	10
		SS	5~7	/	/	/	/
		氨氮	0.629~1.03	0.419~0.687	0	0	1.5
		总氮	1.72~4.58	/	/	/	/
		总磷	0.15~0.24	0.5~0.8	0	0	0.3
第二污水 处理厂 排污口 下游 1000m	2020.5.16~18	pH	7.42~7.81	0.21~0.405	0	0	6~9
		高锰酸盐 指数	1~3.5	0.1~0.35	0	0	10
		SS	5~8	/	/	/	/
		氨氮	0.398~0.656	0.265~0.437	0	0	1.5
		总氮	1.72~4.58	/	/	/	/
		总磷	0.11~0.2	0.367~0.667	0	0	0.3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质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西侧为长阳街，北侧为钟园路，为主次干道，确定本项目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东、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企业于2023年2月13日委托苏州昌禾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噪声进行监测的报告（检测编号：CH2302085）。监测期间厂区内其他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点设置

在企业所在厂区边界外 1 米处，测试环境：多云、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2.2m/s，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64	49	70	55
N2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60	49		
N3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59	48	65	55
N4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61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所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所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和途径，本项目生产车间在 5 号厂房 2 楼，3 号厂房 1 楼为成品仓库以及办公区。地面均已硬化，并作防渗防漏处理，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6 号（经度:120.789219，纬度:31.324563），距离太湖约 20.4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租赁厂区北侧为钟园路，东侧隔小河为晶灿佰车汇、规划工业用地、杉环精密制造，西侧隔长阳街为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南侧为中国科学院纳米科技产业园基地和洁定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 500m 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见附图 2，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的原点为厂房中心位置)							
名称	坐标 (m)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青年公社	675	0	465	东	居民	1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相对厂界坐标原点为厂房中心位置，相对排放口坐标的原点为)											
名称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水环境功能区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坐标		高差	距离	方位	坐标		距离	方位		
	X	Y				X	Y				
/	/	/	/	/	/	/	/	/	/	/	/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的原点为厂房中心位置)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及 4a 类	/

表 3-7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距离 (m)	执行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厂排口执行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以及4类标准，具体排放限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东、南厂界	3类	65dB(A)	55dB(A)
西、北厂界	4类	70dB(A)	55dB(A)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 减量③	全厂接管排放量④	全厂接管变化 量⑤	全厂外排环境 变化量⑥	单位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②						
1、有组织废气										
2、无组织废气										
3、工业废水										
4、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900	0	900	-1000	1900	+1900	+1900	吨/年	/
COD	0	0.36	0	0.36	-0.4	0.76	+0.76	+0.0057	吨/年	/
SS	0	0.18	0	0.18	-0.2	0.38	+0.38	+0.0019	吨/年	/
氨氮	0	0.027	0	0.027	-0.03	0.057	+0.057	+0.000285	吨/年	/
总氮	0	0.0405	0	0.0405	-0.045	0.0855	+0.0855	+0.0019	吨/年	/
总磷	0	0.0045	0	0.0045	-0.005	0.0095	+0.0095	+0.000057	吨/年	/
5、全厂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900	0	900	-1000	1900	+1900	+1900	吨/年	/
COD	0	0.36	0	0.36	-0.4	0.76	+0.76	+0.0057	吨/年	/
SS	0	0.18	0	0.18	-0.2	0.38	+0.38	+0.0019	吨/年	/
氨氮	0	0.027	0	0.027	-0.03	0.057	+0.057	+0.000285	吨/年	/
总氮	0	0.0405	0	0.0405	-0.045	0.0855	+0.0855	+0.0019	吨/年	/
总磷	0	0.0045	0	0.0045	-0.005	0.0095	+0.0095	+0.000057	吨/年	/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建设，主要在厂房内增设相关生产线、安装设备。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有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20%;">原辅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使用量 (kg/a)</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挥发比例/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5%;">废气产生量 (kg/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octite638 (螺丝紧固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 (3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g/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octite263 (螺丝紧固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4 (2.4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g/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板组立、综合组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AWF (密封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 (0.588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2</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76 (忽略不计)</td> </tr> </tbody> </table> <p>(1) 有机废气</p> <p>组装 G1-1、基板组立 G3-1、综合组立 G3-2。</p> <p>压缩机生产环节中部件压入使用 Loctite638 (螺丝紧固剂)，马达组装中使用 Loctite263 (螺丝紧固剂)；根据 MSDS，Loctite638 (螺丝紧固剂) 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为 <80g/kg，按 80g/kg 计；Loctite263 (螺丝紧固剂) 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为 <80g/kg，按 80g/kg 计，Loctite638 (螺丝紧固剂) 年用量为 3L，密度为 1.1g/cm³，即年使用 3.3kg，Loctite263 (螺丝紧固剂) 年用量为 2.4L，密度为 1.1g/cm³，即年使用 2.64kg，考虑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752kg/a。</p> <p>制氧机生产环节中基板组立、综合组立使用 550AWF(密封剂)，年使用 0.6kg，</p>	产污环节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kg/a)	污染物名称	挥发比例/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kg/a)	组装	Loctite638 (螺丝紧固剂)	3.3 (3L)	非甲烷总烃	80g/kg	0.264	Loctite263 (螺丝紧固剂)	2.64 (2.4L)	非甲烷总烃	80g/kg	0.2112	基板组立、综合组立	550AWF (密封剂)	0.6 (0.588L)	非甲烷总烃	2g/L	0.001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76 (忽略不计)
产污环节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kg/a)	污染物名称	挥发比例/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kg/a)																									
组装	Loctite638 (螺丝紧固剂)	3.3 (3L)	非甲烷总烃	80g/kg	0.264																									
	Loctite263 (螺丝紧固剂)	2.64 (2.4L)	非甲烷总烃	80g/kg	0.2112																									
基板组立、综合组立	550AWF (密封剂)	0.6 (0.588L)	非甲烷总烃	2g/L	0.001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76 (忽略不计)																									

密度为 1.02g/cm^3 ，即年使用 0.588L ，根据企业检测报告，550AWF（密封剂）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为 ND，按检出限 2g/L 计，考虑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2kg 。

综上，上述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0.476kg/a ，产生量较小，忽略不计。

（2）颗粒物

吸附筒生产流程中沸石填充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沸石使用量较少，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企业定期使用吸尘器清理地面。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45 人，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text{L/d}\cdot\text{人}$ 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125t/a ，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t/a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生活污水源强汇总

生产线	产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规律	年排放时间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厂内排放去向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备注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效率 %					
/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间歇	250	900	400	0.36	/	/	/	污水总排口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口	DW001	/
			SS				900	200	0.18	/	/	/					/
			氨氮				900	30	0.027	/	/	/					/
			总氮				900	45	0.0405	/	/	/					/
			总磷				900	5	0.0045	/	/	/					/

表 4-3 本项目废水排放汇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一类污染物车间排口）			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厂外排放去向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表号	浓度 mg/L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900	400	0.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500	900	30	0.027	园区污水处理厂	1次/一年	/
	SS	900	200	0.18			400	900	10	0.009			/
	氨氮	900	30	0.02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45	900	1.5	0.0014			/
	总氮	900	45	0.0405			70	900	10	0.009			/
	总磷	900	5	0.0045			8	900	0.3	0.0003			/

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总设计规模为90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A/A/O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 C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能力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2座，污水综合处理厂1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90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现总处理能力为50万立方米/日，建成3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100%覆盖，污水管网683km，污水泵站43座						
处理能力	50万立方米/日						
进水水质要求 (mg/L)	pH（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6~9	≤500	≤400	≤300	≤45	≤70	≤8
尾水执行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 C标准						
纳污水体	吴淞江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分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租赁厂区已实现接管，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环境可行，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后排放, 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5 噪声源强汇总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A)	年排放 时间 h	备注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部品洗净装置	间断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减震、依托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20	55	500	/
超声波洗净装置	间断	75		20	55	500	/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项目声源按照点声源进行处理。

(a)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 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 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 dB(A);

TL——总隔声量, dB(A), 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15dB(A)。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名称	贡献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名称	表 号	昼间 dB(A)		
北厂界外 1 米	57.50	47.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70	55	4 类
西厂界外 1 米	57.10	46.30			70	55	
东厂界外 1 米	56.70	46.40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57.00	46.60			65	55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2、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此外，本项目为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依托厂区内绿化等噪声防治

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标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含油废擦拭纸——来源于组装、罐筒组装、擦拭设备，沾染润滑油等，产生量约为0.6t/a。

废油瓶、废油罐——来源于润滑油的包装瓶/罐，产生量约为0.2t/a。

废包装材料——来源于胶粘剂原辅料包装，产生量约为0.1t/a。

清洗废液——来源于部件清洗，第一第二槽水槽分别加入65L纯水进行清洗，第三第四道水槽分别加入75L纯水进行清洗，每天更换一次，年更换250次，约产生清洗废水70t/a。

无害废擦拭纸——来源于测漏环节，产生量约为0.18t/a。

无害废包装、废标签——来源于待用/包装、包装入库、原辅料包装等没有沾染原料的外包装及包装产生的废标签，产生量约为10t/a。

废沸石——来源于沸石填充环节，本项目新增3.55万套吸附筒，每桶沸石可装填83套吸附筒，剩余废沸石作为废沸石，本项目共使用428桶沸石，其中427桶每桶剩余0.5kg废沸石，最后一桶共填充59套吸附筒，即剩余0.0365kg沸石，则废沸石共产生量约为0.25t/a。

生活垃圾——按0.5kg/人·d产生量计，本次新增职工45人，250天，产生量为5.625t/a。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7。

表 4-7 固体废物排放汇总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含油废擦拭纸	HW49 900-041-49	固	木浆纤维、矿物油	T/In	其他	0.6	防漏胶袋	危废仓库	30	有资质单位处置	0.06	/
废油瓶、废油罐	HW49 900-041-49	固	废玻璃、废塑料、矿物油	T/In	其他	0.2	密闭		30		0.06	/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	废玻璃、废塑料、胶粘剂	T/In	其他	0.1	密闭		30		0.01	/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液	水、洗洁剂	T/C	其他	70	密闭桶装		7		1.37	/
无害废擦拭纸	/	固	木浆纤维、检漏液	一般固废	其他	0.18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外售	/	/
无害废包装、废标签	/	固	废塑料、废纸板、废木板	一般固废	其他	10	/		/		/	/
废沸石	/	固	沸石	一般固废	其他	0.25	/		/		/	/
生活垃圾	/	固	生活垃圾	/	其他	5.625	/	/	/	环卫部门处置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贮存，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建设：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风、防雨；

②地面进行硬化。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无害废擦拭纸、无害废包装、废标签、废沸石，其中无害废擦拭纸、无害废包装、废标签、具有发生燃烧的风险，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区域内局部大气环境质量超标，进而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亦对近距离范围内工业企业内员工造成伤害。

b、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处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5 号工厂 2 楼南侧，面积 3 平方米，可以存放约 1.5t 废物。本项目实施后，危废产生量约为 70.9t/a，全厂危废产生量约为 71.5t/a，清洗废液暂存周期为一周，其余危险固废暂存周期为 1 个月，即危废暂存场所需储存约 1.43t/a，危废暂存场所可满足全厂危废存储要求。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场所	含油废擦拭纸	HW49	900-041-49	5 号工厂 2 楼南侧	3	防漏胶袋	1.5t	1 个月
	废油瓶、废油罐、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闭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密闭桶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不涉及易燃易爆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内容有：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

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⑦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2）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外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危废处置单位须拥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

江苏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3）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①危废暂存区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1吨以上），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废应在危废暂存区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暂存区时应做好统一包装（如有液体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暂存区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⑩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6 号，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已经硬化并做防渗防漏处理，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

表 4-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 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10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类型	污染防治 类别	污染防治 区域及部位
1	制造区	生产设备	/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2	一般固废暂存 场所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3	危废暂存场所	包装桶	废油瓶、 废油罐等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4	原料仓库 1	/	/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5	保税仓（原料 仓库 2）	包装桶	550AWF （密封 剂）等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制造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企业保税仓（原料仓库 2）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

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原料仓库和化学品仓库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

经计算： $q_1/Q_1+q_2/Q_2+\dots+q_i/Q_i<1$ 。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等，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化学品物料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

由于动火作业、高温物体等不安全因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制造区、血氧仪检查区、危废暂存场所。根据国内外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期内有一定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②消防尾水泄漏蔓延事故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混以物料形成事故废液，容易导致环境水体、土壤的污染，建议加强物料的存放、使用的风险防控，设置监控设备，定期检查包装材料的完好性。

③化学品泄漏

泄漏的物料通过挥发可进入大气环境中，污染空气。同时，若泄漏的物料未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a)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与办公区分离，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b)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c) 建立各种生产设备、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是相关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d) 车间、仓库均设有灭火器，厂房各处设有室内、室外消火栓，可进行初期火灾灭火。租赁厂区已设置雨水、污水口阀门。

本项目环境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增加的企业环境风险主要为：胶粘剂、润滑油泄漏，污染空气，或者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及次生/伴生污染事故。

为防止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仓库、保税仓、生产区域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料仓库、保税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废标签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⑥从本项目“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①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②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

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⑦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

（3）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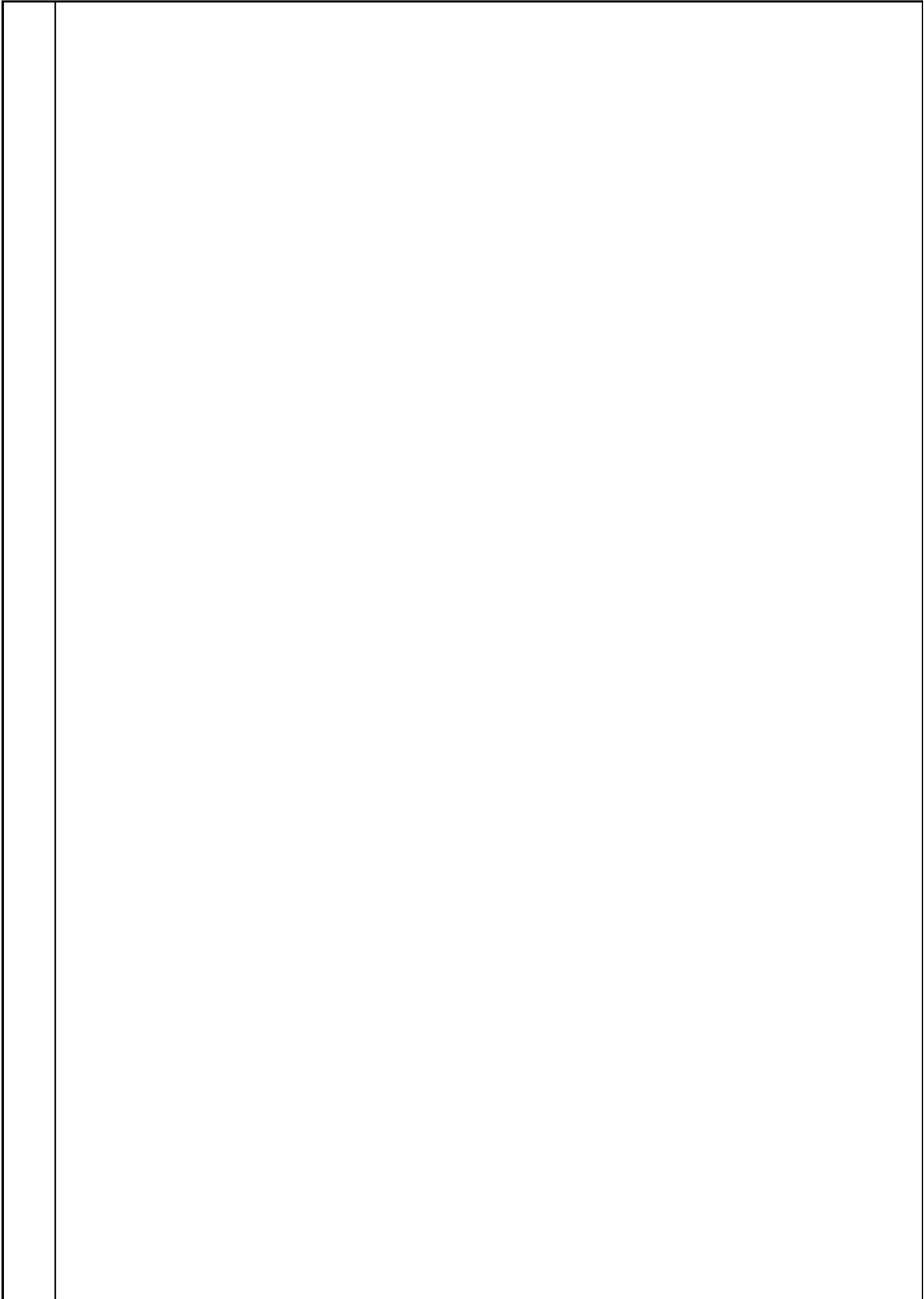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4）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定期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排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排查，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pH、COD、SS	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N、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部品洗净装置 超声波洗净装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废擦拭纸、无害废包装、废标签、废沸石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含油废擦拭纸、废油瓶、废油罐，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制造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企业保税仓（原料仓库2）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原料仓库和保税仓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与办公区分离，并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③建立各种生产设备、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是相关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p> <p>④车间、仓库均设有灭火器，厂房各处设有室内、室外消火栓，可进行初期火灾灭火。租赁厂区已设置雨水、污水口阀门。</p> <p>(2) 本项目增加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仓库、保税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塑料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	0	0	/	900	-1000	1900	+1900
	COD	0	0	/	0.36	-0.4	0.76	+0.76
	SS	0	0	/	0.18	-0.2	0.38	+0.38
	氨氮	0	0	/	0.027	-0.03	0.057	+0.057
	总氮	0	0	/	0.0405	-0.045	0.0855	+0.0855
	总磷	0	0	/	0.0045	-0.005	0.0095	+0.009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无害废擦拭纸	0	0	/	0.18	-0.02	0.2	+0.2
	废包装	0	0	/	10	-1	11	+11
	废沸石	0	0	/	0.25	-0.125	0.375	+0.375
危险废物 (t/a)	含油废擦拭纸	0	0	/	0.6	-0.1	0.7	+0.7
	废油瓶、废油罐	0	0	/	0.2	-0.5	0.7	+0.7
	废包装材料	0	0	/	0.1	0	0.1	+0.1
	清洗废液	0	0	/	70	0	70	+7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